

公积金贷款合同编号：

#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按月对冲还贷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方便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简化还款手续，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乙方同意甲方每月提取甲方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中的存储余额，直接冲抵归还其在云浮市办理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月还款本息（以下简称按月对冲还贷）。为保证在对冲期间，甲方正常归还贷款本息，特签订此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和乙方知悉并承诺遵守该协议，如按月对冲还贷规定发生变化或国家法定利率调整，甲方愿按新规定执行或按新利率确定的月还款本息额对冲提取还贷。

二、每年1月1日根据相应的贷款基准利率重新计算每月应还款额。

三、按月对冲还贷额度

按月对冲还贷的最高额为甲方每月应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额。如账户余额小于本月实际还贷额，对冲还贷后账户余额保留最低10元。账户余额未达到最低留存额时，当月的对冲还贷额为0。已对冲还贷的额度不得以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等条件再次提取住房公积金。

四、按月对冲还贷方式

由乙方从甲方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中，按委托顺序核定提取相应金额逐月冲抵甲方住房公积金贷款当月应偿还本息额。

五、按月对冲还贷顺序

依次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借款人配偶、共同借款人配偶的顺序对冲还贷，主借人默认为第一顺序人，当借款人公积金账户余额不足时，自动转为共同借款人账户对冲还贷，以此类推。**对冲还款顺序为：先还逾期贷款罚息、利息、本金，再还本期贷款利息、本金。**

六、还贷资金补充

按月对冲还贷期间，如申请人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因发生提取或缴存分配不及时，导致缴存余额不足以偿还当月贷款本息的，申请人应保证在还款银行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甲方按对冲还贷业务扣款顺序执行完后因还款银行账户余额不足仍有未还月还款额的，由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贷款逾期责任。甲方（借款人）应经常及时查询自己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账户，对此乙方无通知义务。

七、责任及义务

（一）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自动终止按月对冲还贷业务：

1. 已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
2. 违规使用住房公积金情形正在查办阶段或不执行行政执法案件责令整改、处罚或处理决定的；
3. 因违规使用住房公积金被取消提取资格且未达到规定年限的；
4.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被冻结的；
5. 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发生变化的；
6. 甲方不按委托协议履约的；
7. 其他不宜继续适用按月对冲还贷的情形。

(二) 甲方在对冲还贷期间发生任一下列情况后，甲方应及时到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办理对冲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手续，提交《住房公积金按月对冲还贷事项变更或终止申请审批表》：

1. 甲方房屋产权、婚姻状况等信息发生变更；
2. 甲方增加或减少对冲还贷委托人的；
3. 甲方申请终止的；
4. 乙方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甲方需变更或终止本委托协议的，应及时填写《住房公积金按月对冲还贷事项变更或终止申请审批表》，经乙方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因甲方未按前款及时办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手续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 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或其单位原因导致甲方住房公积金欠缴、停缴、缴存额减少，或因甲方通过住房公积金政策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导致协议发生申请终止或自行终止等，甲方又未自行在其约定还贷储蓄账户内留存足额资金，导致不能足额对冲还贷并造成贷款逾期的，甲方承担全部本协议违约及贷款逾期责任。

(五) 甲方承诺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的信息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因提供虚假材料和错误信息或未及时变更手续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可因此解除本协议。

如遇国家、省和市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变化或乙方实际需要，乙方有权对本委托协议及所对应的业务作出相应调整。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实施，本委托协议书一式二份，分别由甲方、乙方留存。

甲方签名（盖指模）：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